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一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1

EB115/33
2004 年 12 月 2 日

人力资源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章程》第 17 条¹，要求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该报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转呈各组织理事机构。
2. 总干事现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三十次年度报告²。在编写本文件时，报告正由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进行审议。
3. 就委员会有关需要对世界卫生组织《职员条例》作出修订、待由联合国大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将另行报告³。有关的主题包括基薪/底薪表、教育补助金和陪产假，因此它们不在本文件中处理。

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概要

合同安排

4. 继续其在联合国共同系统各组织中定期审查各种类型职员任用的合同安排政策，委员会于 2003 年审议了有关将指导今后政策制定的三种任用类型 – 无限期合同、永久合同和临时合同 – 框架的建议。已要求委员会秘书处为三种类型的每种任用编制一份示

¹ 《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 226 期，1975 年。

² 联大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 (A/59/30，第 I 和 II 卷) 会议厅备有副本。

³ 文件 EB115/38。

范合同供委员会 2004 年的夏季会议考虑。

5. 委员会审查了示范合同，它提供了包括下述内容的雇用条件详情：任期期限、调动规定、试用期规定、升至它类合同的程序、整套报酬办法、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规定以及延期和/或解雇条件。

6. 由于各组织对示范合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决定向联大报告三种合同的情况，要求其秘书处继续与各组织合作完善这些示范合同并提供一份修订本供委员会 2005 年春季会议审查。它还决定向第六十届联大提交有关合同安排的最终报告。

调动/艰苦条件津贴、危险津贴和战略奖金

7. 联合国大会曾多次对调动和艰苦条件所确定的权力产生的财政影响表示关注。为了解决这些关注，委员会对计划开展了多次审议。

8. 在 2003 和 2004 年的夏季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深入审议，包括与各组织和职员进行磋商。在 2004 年的报告中委员会决定准备对计划的某些重要修订做出决定。然而，为了对各组织和职员的关注作出反应，委员会同意建立一个由委员会成员以及秘书处、各组织和职员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有一份纲要，审查计划的各项内容并提出新的做法；它将向委员会 2005 年春季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危险津贴

9. 委员会决定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把当地征聘人员的危险津贴增加到当地基薪表中点的 25%。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审查

10. 1996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要求委员会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合作，在 2002 年进一步全面审查决定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并且就此向联大 2002 年的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2001 年，委员会由于工作任务繁重，决定将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全面审查重订在 2004 年进行。

11. 委员会在 2004 年夏季会议上讨论了审查范围和采取的方式以及养恤金联委会提出

的建议，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养恤金委员会工作小组准备向 2006 年的联大提出建议。经详细讨论并与其它有关方面进行磋商之后，委员会决定同意养恤金联委会有关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合作方式的建议。

联合国/美国薪酬净额差值的变化

12. 委员会根据联大的一项长期授权，继续审查联合国纽约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可比职位的美国联邦公务员薪酬净额的关系。这一关系被称为“差值”。

1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批准的方法和 2004 年 5 月获得的信息，估计 2004 年薪酬净额差值为 110.3。

14. 委员会决定注意，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级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酬净额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联邦公务员的薪酬净额的差值预计为 110.3。

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

15. 委员会决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在应用诺贝尔梅耶原则方面其目前的作法，即采用薪资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结合可查询国际组织的情况的做法是合理的。委员会 2005-2006 年工作规划列入了一项关于确定薪资最高公务员制度的研究，包括对联合国共同系统与目前的参照国—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之间的全面比较。

确立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与联合国系统的对应值等

16. 委员会还讨论了为下一个 5 年审查联合国系统与比较国之间对应职等而在 2005-2006 年采取的做法；然后做出了一项关于结合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薪酬结构和联合国职务评价制度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对对应职等的性质问题在 2005 年开展研究的决定。委员会要求将这些研究报告提交给 2005 和 2006 年的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的报告

17. 鉴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大会同意对委员会进行审查，以便在应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面临的挑战方面加强其有效性。审查将采取以下列内容为重点的程序：

- 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并充分发挥其能力，以支持联合国大会对共同系统的指导；
- 研究更好地武装委员会实施其任务的方法，同时进一步确保其独立性、公平性和有效性；以及
- 报告有关加强委员会能力的方法，以便为应对新的复杂挑战而增强、改进和强化国际公务员制度。

18. 将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委员会有关小组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以及总干事的报告，供其考虑。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9. 请执行委员会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 30 次报告。

= = =